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

深府金函[2014]480号

关于批准深圳亚太租赁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业务资格的函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深圳翔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香港租赁有限公司:

你们关于设立深圳亚太租赁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申请 材料及补充材料收悉。根据《深圳市交易场所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深府[2013]64号)相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 一、批准深圳亚太租赁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交易场所业务资格。
- 二、核准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首期实缴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余注册资本 2 年内到位。具体股东构成、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 (一)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额 4000 万元人 民币,认缴出资比例为 40%,其中首期实缴资本 2000 万元人民 币;
- (二)深圳翔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3000 万元人 民币,认缴出资比例为 30%,其中首期实缴资本 1500 万元人民

币;

(三)香港租赁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3000 万元人民币,认 缴出资比例为 30%,其中首期实缴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三、核准该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办公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高新南七道12号惠恒大楼一期三层东区。

四、核准该公司业务范围为从事租赁设备、租赁资产等相关租赁产品的交易业务,并为其提供现货电子交易平台和市场服务;以上相关的咨询服务。

五、核准以下人员在该公司的任职资格:

林华有 法定代表人

高传义 董事、总裁

王 力 董事、副总裁

张 伟 董事

吉 翔 董事

郭 捷 监事会主席

程 颖 监事

包振涛 监事

六、该公司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市政府的有关规定,接受我办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依法规范经营,严格防范风险,切实维护市场参与者合法权益,认真履行报告义务和社会责任。

七、接此批复文件后,你们需按照相关规定到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该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后方可开

业,并在开业后5个工作日内向我办报送开业报告、营业执照复印件、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八、本批复文件有效期为半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

深圳市人民政府全融发展服务办公室 2014年12月16日



8

įs.

į,